

聲 請 人 吳 偉 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229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32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販賣毒品罪並經檢察署分案偵辦，屬系爭規定之情形，應適用有利受刑人之規定，聲請人於警詢時曾供出毒品來源，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裁定一及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

01 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02 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
03 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04 三、本庭查：

05 (一) 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再抗
06 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
07 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08 (二) 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
09 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
10 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減刑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
11 體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亦與聲
12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13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
14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17 大法官 蔡宗珍
18 大法官 朱富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孫國慧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